

法學組

組訂必修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105 學年度	LAW694	法學日文(日德二選一)	全	4	0	0
	LAW695	法學德文(日德二選一)			0	0
	LAW510	法學方法論	半	2	2	
必修總計				6	2	0
組訂選修						
105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	LAW569	財產法比較研究	半	2	2	
	LAW568	刑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65	憲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74	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75	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70	家族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87	國際私法專題研討	半	2	2	
	LAW588	財產法專題研討	半	2	2	
	LAW5A2	地方自治與財政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A5	勞動法專題研討	半	2	2	
	LAW685	比較憲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B2	國家學專題研討	半	2	2	
	LAW5A3	行政法專題研討(一)	半	2	2	
	LAW5A4	行政法專題研討(二)	半	2	2	
	LAW6B1	立法過程與法律詮釋	半	2	2	
	LAW6B5	比較刑法專題研討	半	2	2	
選修總計				32	32	

財經法學組

組訂必修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105 學年度	LAW694	法學日文(日德二選一)	全	4	0	0
	LAW695	法學德文(日德二選一)			0	0
	LAW510	法學方法論	半	2	2	
必修總計				6	2	0
組訂選修						
105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	LAW509	法律經濟分析	半	2	2	
	LAW590	法學英文	半	2	2	
	LAW577	公司治理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26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(一)	半	2	2	
	LAW578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(二)	半	2	2	
	LAW516	國際貿易法	半	2	2	
	LAW586	國際貿易法專題研討	半	2	2	
	LAW612	金融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47	海商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78	公司財務與法律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B3	經濟法專題研討	半	2	2	
	LAW641	企業併購法制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44	信託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696	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討	半	2	2	
	LAW693	公平交易法專題研討	半	2	2	
	選修總計				30	30

科技與傳播法學組

組訂選修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105 學年度	LAW694	法學日文(日德二選一)	全	4	0	0
	LAW695	法學德文(日德二選一)			0	0
	LAW501	大眾傳播法總論	半	2	2	
	LAW523	電信法總論	半	2	2	
	LAW510	法學方法論	半	2	2	
106 學年度	LAW699	大眾傳播法專題研討	半	2	2	
	LAW6A0	電信法律專題研討	半	2	2	
必修總計				8	2	
組訂選修						
105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	LAW581	隱私權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598	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專題研討	半	2	2	
	LAW599	新聞自由與傳播倫理專題研討	半	2	2	
	LAW592	通訊傳播法律專題研討	半	2	2	
	LAW6A4	通訊傳播與競爭法專題研討	半	2	2	
	LAW698	網路法專題研討	半	2	2	
	LAW6B0	電子商務法律專題研討	半	2	2	
	選修總計				14	14

附註：

註一：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，

論文 3 學分另計：

(一) 法學組

1. 必修學分數 2 學分。

2. 本組選修需達 14 學分。

3. 其它選修 14 學分。

(二) 財經法學組

1. 必修學分數 2 學分。

2. 本組選修需達 20 學分。

3. 其它選修 8 學分。

(三) 科技與傳播法學組

1. 必修學分數 10 學分。

2. 本組選修需達 10 學分。

3. 其它選修 10 學分。

註二：選修課程部分，本表僅列出可能開設之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之科目，視當學期情況由總表中出適當學分數之選修課程。

註三：論文每學期開課，惟畢業當學期始可修習。

註四：一年級必修之法學日文或法學德文，為 0 學分全學年之必修課程，需具備基礎能力後始得修課，即須先於暑期修得語言基礎能力，例如：基礎日文、基礎德文等。基礎日文或基礎德文，採認本校或外校學分班，或其他核發學分證書之機關，例如：台北歌德學院所開設之短期課程。

註五：本校研究生須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註六：研究生須於進行學位考試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，另亦採認入學前 2 年內新托福 60 分以上；多益 470 分以上；雅思 5.5 分以上之檢定成績。

註七：其他畢業相關資格，依「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」辦理。